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翁翠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5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正以最大誠意與相對人協商債務處理問題，因和解協商尚需時間，故先就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權提起抗告，以利後續協商及和解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提起本件抗告，僅表示：伊正以最大誠意與相對人協商債務處理問題，因和解協商尚需時間，故先向法院提出抗告，以利後續協商及和解等語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應廢棄或變更之理由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珮喬